

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5年06月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103年5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10333467000號函「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校規須遵守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兩公約乙案」。
- 二、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17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1093600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7196號函與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6108600號文。
- 四、依114年7月22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5655000號函「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貳、處理原則

- 四、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智商之差異。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次數及頻率。
- (十) 其他。

- 五、針對轉入之新生，若前校有違規記錄，基於教育目的與激勵學生改過向善，教導處人員將審議後，可在本校進行銷過。

參、獎懲與輔導類別

- 六、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 (二)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與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執行方式。
- (三) 輔導措施：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七、上述輔導措施，需符合本校訂立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規定。

- 八、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教導處核定。
- (二)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教導處核定。
-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教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之學生懲戒提案，直接由獎懲委員會討論並決議之，由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九、學期結束時，本校應將學生之獎懲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肆、記功、嘉獎項目

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三)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糾察隊、服務隊、司儀等），或各種義務性公共服務，表現良好者。
- (四)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五) 拾物（金）不昧者。
- (六)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協助教師處理公務且特別盡職。
- (九) 參加校內比賽，獲得前三名，或表現優良者。
- (十)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 (十一) 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糾察隊、服務隊、司儀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十) 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十四、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伍、警告等懲戒項目

十五、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或符合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之規定。

十六、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舉例：未依規定，擅帶手機，或上課未獲得教師同意使用行動載具以致影響課堂教學者)

(二) 到校時間經常遲到，每月遲到累計達五次以上者。

(三) 不遵守學校請假規定，或無故不到校，每月累計達到五次者。

(四) 衛生習慣不佳、隨地吐痰、拋棄物品或放置垃圾等，足以影響環境衛生或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 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情節較輕微者。

(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不遵守課堂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 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或各項集會，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八) 無故離校，或不假外出者。

(九) 擔任值日生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十) 未按時繳交週記、作業，以及抄襲作業、報告者，且屢勸不聽者。

(十一) 學校作業抽查，在限期內無法完成者。

(十二)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三) 欺騙尊長或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四)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五)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十六) 在平時考試或隨堂考試，作弊者，經教師指正仍態度不佳者。
- (十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聯絡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 (十八)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舉例行為如下：
 - 1. 冒用他人帳號，或者竊取他人電子資料者。
 -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4. 透過網路平台或群組發表違反善良風俗、公序良俗，或足以損害他人名譽或造成不適之不當言論，經勸導無效，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妨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 學生違規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或學校秩序，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十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段考違規，情節輕微或有悔過之意者。
- (二) 欺騙尊長或同學，情節嚴重者
- (三) 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者。
- (四)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 (五)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六)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 (七) 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八) 攜帶酒品與香菸（包括電子菸）、喝酒、抽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可視情節輕重，比如：
 - 1. 攜帶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等違規物品到校者，小過乙次。
 - 2. 在校使用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等，小過兩次。
 - 3. 學生將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攜帶到校，且散佈給他人使用，小過兩次。
- (九)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屢勸不改且情節較重者。
- (十)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5.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6.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7.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8.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9.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學生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或校內外的公共秩序，屢勸不聽且情節較重者，應予記小過。

十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段考試場的重大違規，且影響甚鉅者。
- (二)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誣蔑或攻訐師長者。

- (三)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 酗酒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九) 校外行為不當，影響公共和諧秩序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等，遭檢舉反映，經查證屬實者。
- (十)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6.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一)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二) 學生行為違反前條各款或影響社會秩序行為，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過者。

十九、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由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第二十二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特殊管教方式（第二十三條），或實施高關懷課程（第二十四條）：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 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二十、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和二十四條規定，得採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 (四) 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二十一、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種類	導師

注意事項：1.請參考本校獎懲實施要點

2.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後，送教導處核定。

3.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依規定要提報學校獎懲委員會核定

申請人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輔導主任

附件

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
班 級	○○年○○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備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收件單位：輔導室）申訴。

（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